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嵊政办发〔2023〕59号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嵊泗县环境基础设施 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嵊泗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县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嵊泗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2〕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04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45号）、《嵊泗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舟发改规划〔2021〕15号）等文件要求，全面提升我县环境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根据《舟山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23—2027年）》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锚定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嵊泗美好嵊泗”的目标，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持续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解决局部区域领域突出环境问题，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走海岛县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特色之路奠定生态环境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短板弱项全面补齐，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建成，环境监测和监管能力持续提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撑水平显著增强。

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7%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 100%，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95%以上。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20 吨/日、工业污水处理能力 500 吨/日以上，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73.52 公里以上（其中城镇污水管网 59.9 公里以上）。

生活垃圾处理。到 2025 年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到 86%以上，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均达到 70%以上。易腐垃圾清运量占比 28%以上。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到 2025 年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统一收运体系进一步完善，贮存场所和处置方式进一步规范。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到 2025 年底，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和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以上。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到 2025 年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新增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 40 万吨/年以上，利用设施覆盖本岛。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到 2025 年底，省级以上开发

区（园区）空气自动监测实现全覆盖，新增2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县控以上断面水自动站自动监测实现全覆盖，县内地下水省控区域点位建设完成。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污水收集处理体系。

1.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中心渔港经济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加快完成南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形成500吨/日区块处理能力（责任单位：县绿色小微园区指挥部）。除中心渔港外其他二级以上渔港所在地乡镇对所辖渔港配备生活污水收集设施，花鸟渔港配备油污水收集设备，建立完善渔港生活污水、油污水收集、转运、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县海洋渔业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大小洋山、枸杞等岛屿根据实际需求稳步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洋山镇、枸杞乡、洋山开发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加快推进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按照全省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的要求开展排查，根据排查情况逐年纳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滚动实施。依托老旧城区改造、“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等工作，加快推进基湖村、陈钱山片区、金鸡山岛、枸杞乡建成区等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基本解决污水管网破损、缺失、混错接等问题（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2023年底前完成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实施方案编制（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全面开展污水管网隐患

排查，重点排查设施老化，能力不足、管道渗漏、雨污混接等问题，依据设施使用年限、材质、存在缺陷、运行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市政污水管网隐患排查及综合评估工作，形成污水管网周期性排查检测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3. 进一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合理安排再生水循环利用和中水管网铺设项目。统筹建设再生水调配系统，形成合理调蓄能力。探索工业冷却、城市绿化、建筑施工、消防用水等再生水利用途径，鼓励用水大户与再生水生产设施运营单位建设再生水管网，实施黄龙峙岙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能。加强再生水水质监测监管，保障再生水利用安全（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黄龙乡人民政府）。

4. 深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和标准化运维，对全县 8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新改建。按照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要求，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对有条件纳管的农村生活污水尽可能纳管处置，提高处置效能。2025 年底前，标准化运维全覆盖（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二）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

1.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推进生活垃圾压缩中转

站提升改造，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运行机制。加强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桶车配对”分类收集。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等技术措施，严格防范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溢流外排等二次环境污染问题。全面实施填埋场“一场一策”综合治理，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深入推进“垃圾分类+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体系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线上+线下结合的信息回收制度，提高垃圾分类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新建标准化分拣中心1个，基本形成功能完善、能力匹配、标准规范的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体系（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处理体系。

1.优化布局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泗礁本岛新建统一收运和分拣设施1座，枸杞乡提升改造特色行业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设施1座，完善综合利用、处置成套体系。根据我县海岛及行业特色进行优化布局，吸引社会资本和第三方机构参与，以市场化手段推进良性发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枸杞乡人民政府）。

2.提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效率。建立各类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共建共享。构建多元处置体系，推动贻贝壳、生蚝壳综合利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3.加强一般工业固废规范管理。加强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强化落实船厂垃圾、废钢、废矿砂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管理，确保回收场地整洁、利用处置场所达标排放；严格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和利用处置监管，全面落实运输转移处置电子联单制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推进一般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重点开展废钢铁等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提升整治，落实“三防”措施，提高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4.提升污泥安全处置能力。鼓励污泥处置多元化方式，引导本岛城镇污水处理厂立足本地消纳，逐步完善、提升嵊山、洋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规范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水平。

1.提升危废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危险废物统一收运贮存设施新建项目，规范工业危险废物贮存转运。推动离岛乡镇（嵊山、洋山、枸杞）开展利用危化品运输船舶收运危险废物纳入小微收运平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县财政局、县海事处）。

3.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疫情期间建成的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进行纳规管理（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保障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岛际运输能力和效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

境局嵊泗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

（五）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1.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完善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系统，对建筑垃圾从产生、运输、中转、消纳、综合利用进行全过程监管（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监管，促进陆域运输联合执法常态化，完善海上运输监管方案，严查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县海事处、洋山开发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合理布局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积极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新增1处资源化利用企业布点，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1.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构建以自动监测为主、手工监测为辅的“9+X”地表水水质监测与评价体系。加强现有地表水等监测点位规范化建设，完成1个地下水省控区域点位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2.完善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以现有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为基础，进一步完善我县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网络。2023年底前，在无空气自动监测点位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小

洋山区块建设园区空气监测站点。2024 年底前，完成 2 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3.配合全市完善石化行业环境监测监控能力。通过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与石化基地管委会共建共享的模式，推动建设石化基地环境监测综合实验室，辐射服务全市石化拓展区。在石化基地北面洋山镇新增 1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形成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周边空气质量“1+7”自动监测网络，强化溯源分析（责任单位：洋山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各乡镇、相关部门的建设主体责任，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强化政策联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全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动态更新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项目完成情况列入美丽嵊泗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二）加大资金投入。加大财政资金保障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贷投放和融资支持力度。强化财政资金保障环境监测监管，加大视频监控、在线监测、无人机巡查、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在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的应用。

（三）推行市场化运作机制。优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

机制，按照宜统则统、统分结合的模式，探索泗礁本岛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向镇级污水处理厂延伸。引导多元建设运营模式，积极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吸引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和运营，提升设施运行水平和污染治理效果。

（四）强化政策保障。坚持“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对纳入本行动计划的重点工程项目给予政策支持，优先安排环境基础设施用地指标。

（五）扩大公众参与。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社交平台发布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治理成效的相关资讯，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向公众开放。关注群众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形成公众全面参与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新局面。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取项目库方式动态管理，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民生实事安排进展和需要，及时补充、调整相关项目。

附件：嵊泗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表（2023—2025年）

附件

嵊泗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表（2023—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时间	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
一、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项目						
1	嵊山镇陈钱山片区污水管网及沟渠建设工程	提升改造片区内污水管网，包括改造污水管道2.5公里，600t/d、30t/d、50t/d污水提升泵站各1座，路面修复等。	700	2023	嵊山镇人民政府	嵊山镇人民政府
2	黄龙乡大钳咀头污水终端新建工程	新建1座20t/d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100	2023	黄龙乡人民政府	黄龙乡人民政府
3	黄龙乡东咀头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提升改造60t/d污水处理终端1座，采用兼氧MBR一体化处理工艺，包括铺设De225污水管1375米、设置检查井、清扫井、隔油池、淤泥干化池、标识牌等。	300	2023	黄龙乡人民政府	黄龙乡人民政府
4	黄龙乡峙岙村污水终端再生利用项目	再生水循环利用相关设施建设改造。	50	2023-2024	黄龙乡人民政府	黄龙乡人民政府
5	花鸟乡北岙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改造排污管道总长6547米，并配套设置污水检查井、清扫井、化粪池、隔油池等。	400	2023	花鸟乡人民政府	花鸟乡人民政府
6	嵊泗县新中心渔港南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用地面积为2805平方米，新建日处理5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1座。	1338	2022-2023	嵊泗县绿色小微园区指挥部	嵊泗县农垦公司
7	菜园城市泵站提升工程	菜园城市泵站提升工程，进行污水泵站提升改造，系统升级，管道联网村镇污水，覆盖区域主要涉及高场湾片区、石柱片区、基湖等	450	2024	嵊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嵊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	菜园镇金鸡山岛污水管网敷设工程	新建东港区至小平头、金鸡岙至黄泥坎的污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实现金鸡山岛污水纳厂率百分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敷设污水管道约 2.4 公里。新建污水收集池 2 座及配套污水泵房 2 座等。	400	2024	菜园镇人民政府	菜园镇人民政府
9	基湖村排污系统改造工程	提升改造污水管网,管道总长约 3000 米,并配套检查井等相关附属设施。	500	2024	菜园镇人民政府	菜园镇人民政府
10	菜园镇石柱人工湿地提升改造工程	更改人工湿地原有介质,加填滤料,设施周边区域围栏、地坪、道路改造提升等。	45	2024	菜园镇人民政府	菜园镇人民政府
11	洋山镇污水零直排二期工程	铺设洋山四个社区雨水管网 40 公里、污水管网约 52 公里,配备检修井及隔油池毛发收集器等附属设施。	2600	2024-2025	洋山镇人民政府	洋山镇人民政府
12	小洋山薄刀咀市政设施配套工程	新建一座 200T/d 污水处理站、10T/d 垃圾处理站;在集散中心地块新建一座 100T 污水提升泵站,敷设 1250 米的 DN300 压力污水管道。	1800	2024-2025	嵊泗县洋山开发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嵊泗县洋山开发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13	枸杞乡污水终端提升改造工程	更换干斜村、龙泉村、石浦村污水处理终端及相关设备各一套。	250	2024	枸杞乡人民政府	枸杞乡人民政府
14	枸杞乡建成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对枸杞乡奇观村建成区污水管网进行标准化改造,做好雨污分流、管网更新等。	300	2024	枸杞乡人民政府	枸杞乡人民政府
15	花鸟乡南岙 40 吨污水终端提升改造工程	对花鸟乡海水会客厅旁 40 吨污水终端进行改造提升。	48	2024	花鸟乡人民政府	花鸟乡人民政府
16	后头湾贻贝养殖行业清洗水生态循环利用设施提质升级项目	对枸杞乡后头湾现有的贻贝养殖行业清洗水生态循环利用设施进行改造升级。	100	2024-2025	枸杞乡人民政府	枸杞乡人民政府

17	五龙乡边礁村污水终端更新工程	原边礁村污水处理终端设施罐体及相关系统设施腐蚀、损坏严重，进行更新改造，确保污水达标运营处置。	100	2024	五龙乡人民政府	五龙乡人民政府
18	峙岙村养老服务中心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对峙岙养老服务中心近 200 米管道进行改造。	100	2025	黄龙乡人民政府	黄龙乡人民政府
二、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利用建设项目						
19	嵊泗县再生资源（大件垃圾及固危废）分拣中心	新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固危废收集贮存中心。	4500	2023-2024	嵊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嵊泗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	嵊泗县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	新建建筑垃圾处理中心，最大年处置建筑垃圾 40 万吨。	2800	2023	嵊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嵊泗铭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1	嵊泗县磨石弄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提升改造磨石弄垃圾填埋场，包括垃圾堆体整形，封场覆盖，导排渗滤液、填埋气体、防洪与地表径流，封场绿化等；提升改造渗滤液厂，采用预处理+两级 A/O+UF+两级芬顿+两级 BAF 工艺，处理规模 70t/d，新增渗滤液生产辅助用房 160 平方米，并购置相关配套设备。	4380	2023-2024	嵊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嵊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马鞍列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1.改造原嵊山垃圾处理站 770 平方米，包括主厂房一楼压缩车间及卸料平台、二楼生产办公区、厂房外立面、回填原垃圾坑，以及购置配套车辆、设备等。 2.改造原枸杞垃圾处理站，包括改造道路 35 米、场地 500 平方米、垃圾车停车棚、排水管网，以及采购垃圾桶等。	1695	2023	嵊山镇人民政府	嵊山镇人民政府

23	洋山镇垃圾堆放点新建工程	改造老加油站面积约 900 平方米为临时垃圾堆放点，新建长 300 米、高 1 米的挡墙，场地硬化约 400 平方米，搭建钢结构厂房配套喷淋设备，新增排污水管网等。	100	2024	洋山镇人民政府	洋山镇人民政府
24	枸杞乡后头湾贻贝产业配套工程	建设一座集贻贝壳废弃物、浮球清理、泡沫浮球处理多功能于一体的处理中心，配套更新相关处理设备等，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1000	2024-2025 年	嵊泗县枸杞乡人民政府	嵊泗县枸杞乡人民政府
25	大岙建筑垃圾堆放场地改造提升工程	平整原大岙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增设围墙、管理用房及监控等附属设备。	200	2025	黄龙乡人民政府	黄龙乡人民政府
三、生态环境监测监控项目						
26	嵊泗县地下水省控区域点建设项目	开展地下水井建设，并完成地下水井规范化建设，主要有保护筒、井台、栅栏、标牌、警示牌、二维码等制作，编制规范化建设报告等	29.3	2023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27	嵊泗县小洋山区块空气自动站	建设开发区（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1 个；包括：常规六项（NO ₂ 、CO、O ₃ 、SO ₂ 、PM ₁₀ 、PM _{2.5} ）、质量保证系统、数据传输系统、管理控制系统、综合查询分析系统、数据发布系统等。	237	2023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28	嵊泗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建设项目	在花鸟乡、黄龙乡分别新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1 个。包括细颗粒物（PM _{2.5} ）、气象五参数等指标。	98	2024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29	菜园中学空气自动站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对站房原有颗粒物（PM _{2.5} 和 PM ₁₀ ）监测设备进行更新，提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准确性和稳定性。	67	2024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30	嵊泗县数字海洋监管平台	搭建集海洋执法取证、海洋污染物发现处置、海洋救援等为一体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发现、预警、派单、处置的闭环，给海洋环境管理相关部门赋能。	500	2024	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	-------------	---	-----	------	-----------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省、市属在嵊单位。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